

证券简称：方盛股份

证券代码：832662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Wuxi Fangsheng Heat Exchanger Co., Ltd.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五号桥常康路 30）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YI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云龙、丁振芳）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之日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自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情形消除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消除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方晟实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丁振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丁云龙、丁振芳、丁振红、张卫锋、吴亚红、孙耀春、王平）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

上市之日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公司股东（王斌）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云龙、丁振芳）承诺

“1、本人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2、对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也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控股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发行价。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本人将明确并及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如本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本人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持股计划。同时，本人承诺减持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份，本人同意将该等股份减持实际所获

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6、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7、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丁云龙、丁振芳、丁振红、张卫锋、吴亚红、孙耀春、王平）承诺

“1、本人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2、对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也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控股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发行价。如本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本人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持股计划。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发行人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本人承诺减持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份，本人同意将该等股份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6、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7、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方晟实业）承诺

“1、本公司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2、对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也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控股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4、若本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本公司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持股计划。同时，本人承诺减持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份，本公司同意将该等股份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6、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7、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本预案内容规定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丁云龙、丁振芳、丁振红、张卫锋、孙耀春、王平）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本人将暂停公司处领取 50%薪酬、股东分红或津贴，直至本人按本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四）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将严格执行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并接受投资者及监管部门的监督。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公司将因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云龙、丁振芳）承诺

“1、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丁云龙、丁振芳、丁振红、张卫锋、李正全、张昊、刘大荣、孙耀春、王平）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最新规定的相关要求；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五）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涉及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

1、公司承诺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报送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报送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及

时进行公告，并按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云龙、丁振芳）承诺

“1、本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以及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若因招股说明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丁云龙、丁振芳、丁振红、张卫锋、李正全、张昊、刘大荣、秦蓓洁、吴亚红、徐伟斌、孙耀春、王平）承诺

“1、本公司已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2、若因本公司未勤勉尽责，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所制作的、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是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公司违反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承诺，

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投资者损失数额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公司应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方案，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义务。

公司就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有义务督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并信守承诺，不得侵害公司、公司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及相关利益方的权益。

在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若公司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和义务，或不接受相应约束措施，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云龙、丁振芳）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在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在公司享受任何形式的增加薪资或津贴。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丁云龙、丁振芳、丁振红、张卫锋、李正全、张昊、刘大荣、秦蓓洁、吴亚红、徐伟斌、孙耀春、王平）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在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在公司享受任何形式的增加薪资或津贴。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云龙、丁振芳）承诺

“1、除公司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承诺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4、如果本承诺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承诺人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有效方式纳入公司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承诺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本承诺人给予公司对该等股权/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5、本承诺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本承诺人将及时告知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6、若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将赔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八）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丁云龙、丁振芳、丁振红、张卫锋、秦蓓洁、吴亚红、徐伟斌、孙耀春、王平）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如有）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3、本人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不发生损害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如有）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上述承诺是无条件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6、在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如有）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九）遵守公司各项制度的承诺

财务负责人（张卫锋）承诺

“1、本人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一职期间，一直以来并将持续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勤勉、忠诚地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全面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与监督的工作；

2、本人严格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公司财务审批流程，不干预其他财务人员在财务审批流程中的权限和职责；

3、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本人不会因与实际控制

人的亲属关系，而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财务审批流程，协助或隐瞒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侵占公司利益；

4、上述承诺是无条件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5、在本人于公司任职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对《招股说明书》做出声明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二) 关于申请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

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公司作为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本公司承诺：向贵公司报送的《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三)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本公司作为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本公司承诺：1、本公司已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2、若因本公司未勤勉尽责，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所制作的、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是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承诺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所现就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如下承诺：1、本所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如本所已经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

神履行了职责，但因发行人或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本所提供虚假材料或陈述，提供的材料或信息在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方面存在缺陷，或者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在依法履行上述对投资者赔偿责任后，保留向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追偿的权利。特此承诺。”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鉴于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针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申请文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方盛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机构，现郑重声明并承诺：本所为方盛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方盛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赔偿投资者损失。特此承诺！”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6.50 元/股，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第 3.3.11、3.3.12 条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

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1、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引起的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涉及风力发电、余热回收、轨道交通、空压机、工程机械、汽车等多个领域，相关领域受国内外宏观形势变化及国家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如果宏观经济增速下滑或下游产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从而减少下游市场对公司板翅式换热器和换热系统产品的需求，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公司风力发电领域产品收入分别为 6,186.72 万元、8,570.78 万元、10,252.05 万元和 4,606.5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0.96%、42.26%、35.29%和 29.23%，剔除运输及出口代理费用因素后毛利率分别为 21.95%、25.04%、21.86%和 17.77%，系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之一。随着国内风电平价上网政策的逐步实施，短期内可能会对风力发电领域相关产品的需求产生不利影响，亦存在向产业链上游环节传递降价压力，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产品价格和毛利率下降的可能。如果公司不能及时研发创新推出新产品，进一步提高产品技术水平，扩大市场占有率，加强成本管理，提高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将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3.58%、62.34%、66.71%和 68.65%，为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构成部分。公司产品所用原材料主要为铝制材料，其定价方式为长江有色金属网公布的平均铝锭价格加上合理的加工费用。报告期内，长江有色金属网公布的平均铝锭价格分别为 13.94 元/公斤、14.19 元/公斤、18.90 元/公斤和 21.40 元/公斤，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平均铝锭价格分别较上年增长 1.79%、33.19%和 13.23%；而公司主要铝制材料的

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18.31 元/公斤、18.11 元/公斤、22.49 元/公斤和 24.84 元/公斤，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要铝制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较上年增长-1.09%、24.19%和 10.45%。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公司与客户之间分别独立定价结算，公司承担原材料价格变动的主要风险。报告期内，铝价波动幅度较大，当铝价上涨时，公司采购的铝制材料价格随之上涨，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增加；当铝价下降时，公司生产成本将随之降低。2020 年第二季度以来，铝价呈现波动上涨走势。2021 年度，公司通过调整销售价格向客户传导了原材料价格上涨部分的 49.53%，公司自身承担消化了原材料价格上涨部分的 50.47%；2022 年 1-6 月，公司通过调整销售价格整体上向客户传导了原材料价格上涨部分的 100.00%。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的风险

换热器下游厂商对供应商的筛选较为严格。在激烈竞争下，换热器生产企业逐渐分化，只有具有强大生产能力的同时，拥有配套的研发设计能力，能够参与到下游产品开发设计过程的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才能在技术、产品不断升级迭代的过程中持续保持领先优势。随着下游产业的发展，不同应用领域对换热器产品的要求不断提升，为适应产业发展，换热器生产企业需不断提升技术水平，推出迭代产品，巩固市场地位。尽管公司目前面向全球提供换热产品及其解决方案，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如果公司不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及时提高产品竞争力，将面临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挤占、失去竞争优势、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4、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风力发电、余热回收、轨道交通、空压机、工程机械、汽车等领域，公司产品所涉及的客户范围较为广泛，不同客户所需求的产品设计要求也不同，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规格达上千种。尽管公司具有满足众多客户不同要求的设计和生产能力，产品应用领域和客户范围也较广，但如果公司产品在技术、品质等方面不能持续有效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产品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是板翅式换热器和换热系统产品，产品材质均为铝材，若市场上出现新型材料或板翅式换热器替代产品，公司将面临经营转型的风

险。

5、新冠肺炎疫情对经营不利影响

2020 年初以来，全球相继爆发新冠肺炎疫情。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多个国家蔓延，在短期内难以完全消除。公司具有一定规模的境外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61%、29.48%、41.57%和 42.04%，如果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蔓延并出现进一步发展，将对海外客户的采购需求、国际物流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境外销售业绩。

虽然我国境内的新冠肺炎疫情前期已得到有效控制，但 2022 年 3 月以来，全国多地出现新冠肺炎疫情反弹情形，公司所在的无锡地区也出现了新冠疫情病例，当地政府采取的临时性管控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若未来境内外新冠肺炎疫情形势进一步恶化，将对公司的采购、生产及销售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6、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61%、29.48%、41.57%和 42.04%。公司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欧元结算，报告期内，美元、欧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较大，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27.41 万元、-51.74 万元、-179.79 万元和 237.34 万元，后续存在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7、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725.38 万元、6,307.40 万元、7,373.90 万元和 7,447.33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 98.98%，且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质量较好。虽然公司目前通过对客户的资信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并将应收账款情况纳入内部管理体系等方式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科学管理，但仍存在因相关客户经营环境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对客户的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或全额收回，从而公司将面临坏账损失增加的风险。

8、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793.19 万元、2,120.36 万元、2,929.46 万元和 3,136.6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53%、12.13%、10.94% 和 11.66%，占比稳定。但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虽报告期内未出现过存货大幅跌价的情形，但市场铝价波动较大，若下游行业及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无法及时销售，甚至出现减值情形，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60%、29.88%、25.21% 和 25.15%，呈下降趋势。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铝锭市场价格上涨带动公司铝制材料价格的上涨。为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公司与部分客户的产品销售价格按照参考铝锭市场价格的定价方式，针对未采用上述价格参考定价方式的部分产品，公司也会不定期与客户协商调整销售价格。公司有一定成本转移能力，通过积极调整产品单位售价方式使得 2022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有所稳定。但相较于原材料的市场价格的快速上涨，公司产品单位售价的调整时间和幅度存在一定滞后性和不确定性。在公司产品单位售价的调整时间和幅度存在一定滞后性和不确定性背景下，原材料价格的快速上涨将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原材料价格的快速下降将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同时，公司综合毛利率还受产品结构、市场竞争程度、政策变动、汇率变动以及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未来若上述影响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存在综合毛利率波动风险。

10、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丁云龙、丁振芳二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464,064 股，实际可控制公司 70.13% 的股份，二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占据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上市后亦会全面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因控股权集中度较高，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11、产品开发及技术创新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技术创新，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推进创新技术，研发创新产品。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发展，公司培养了一支专业素质高、创新能力强的技术研发团队，形成了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但换热器产品一直伴随着新材料、新技术的发展而快速发展，新品种、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将不断涌现，公司的研发和持续创新能力面临着挑战，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才能持续满足市场竞争及发展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研发和生产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公司可能面临产品丧失市场竞争力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的投入，但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具有不确定性，从技术开发到创新产品规模生产，再到获得市场认可的间隔周期较长，不确定因素较多。若未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应用的发展趋势，无法根据终端市场需求不断开发新的产品系列，公司研发投入无法有效转化为销售收入，或研发投入转化为销售收入的周期较长、所转化销售收入无法覆盖既有研发支出，则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20 万台（套）节能高效换热系统及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25,385.40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相应政府部门的审查备案，符合目前国家的产业政策。本次募集资金顺利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提高生产效率，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向清洁能源及节能减排领域渗透发展。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论证，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尽管如此，募投项目在开发建设过程中，仍然可能面临产品技术迭代、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因而存在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约 1,380.31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3.26%、37.81%。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未能产生预期收益，则新增资产折旧摊销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年产 20 万台（套）节能高效换热系统及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21,500.91 万元，建设期 2 年，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 201,000 台（套）高效换热系统（换热器）的生产能力。

公司在选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对换热产品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技术水平等进行了充分研究，公司结合当前业务发展情况和战略发展方向，认真分析了客户需求，对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严密的测算和反复论证，认为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仍面临着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竞争条件变化以及技术更新迭代等诸多不确定因素，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成本、投资收益及投资回收期等，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4、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亦将随之扩大。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使用带来的业绩增长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因本次发行导致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9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05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11月22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240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方盛股份”，股票代码为“832662”。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22年11月28日

(三) 证券简称：方盛股份

(四) 证券代码：832662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84,400,002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87,550,002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1,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4,15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9,993,687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9,993,687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64,406,315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67,556,315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1,050,000股（不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3,150,000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一) 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二)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三)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选择的具体标准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规定。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为 6.50 元/股，本次发行后股本为 8,440.0002 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和本次发行后股本（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后市值为 5.49 亿元，不低于 2 亿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5Z0043 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2407 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5Z0295 号）、《2019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1]230Z1540 号）、《2021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2]215Z0078 号）以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0897 号），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2,897.10 万元、3,414.41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24%、19.86%，均不低于 8%。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规定。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xi Fangsheng Heat Exchanger Co.,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63,400,002 元
法定代表人	丁云龙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7 年 1 月 1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16 日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五号桥常康路 30
经营范围	换热器及配件制造、销售、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板翅式换热器和换热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邮政编码	214092
电话	0510-68751950
传真	0510-68751950
互联网网址	www.fscoolers.com
电子邮箱	info@fscoolers.com
信息披露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联系人	张卫锋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510-6875195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丁云龙、丁振芳。丁云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624,352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45.15%，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3.92%（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2.69%（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丁振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37,300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7.31%，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49%（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30%（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二人通过方

晟实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202,412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7.67%，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3.27%（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2.80%（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丁振芳与丁云龙系父子关系，二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464,064 股，合计控制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70.13%，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2.68%（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0.79%（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同时，丁云龙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丁振芳担任发行人董事，丁振芳、丁云龙父子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以及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因此，认定丁云龙、丁振芳二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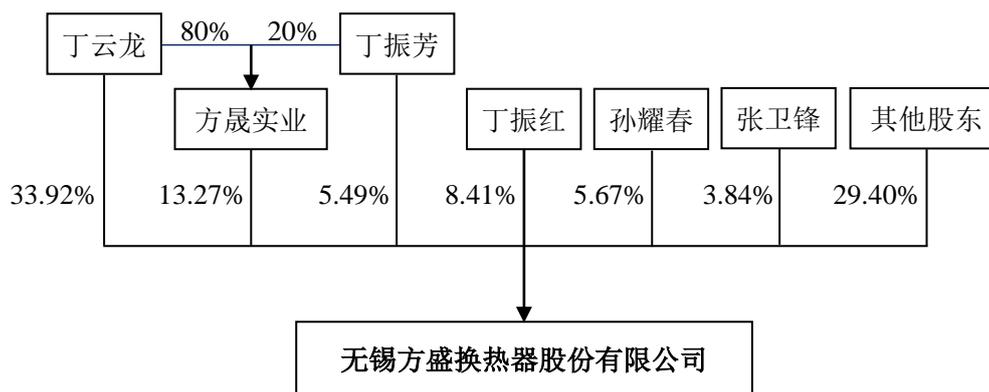
丁云龙，男，汉族，198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国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员工；2009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历任方盛有限董事、董事兼行政总监；2014 年 12 月至今，历任方盛股份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

丁振芳，男，汉族，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3 年 1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无锡市第十二棉织厂车间主任；2000 年 5 月至今，历任无锡市方正纺织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方晟实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执行董事；2003 年 9 月至今，历任方宇纺织监事、董事长、执行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无锡云居西村酒店有限公司监事；2007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历任方盛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2014 年 12 月至今，历任方盛股份董事长、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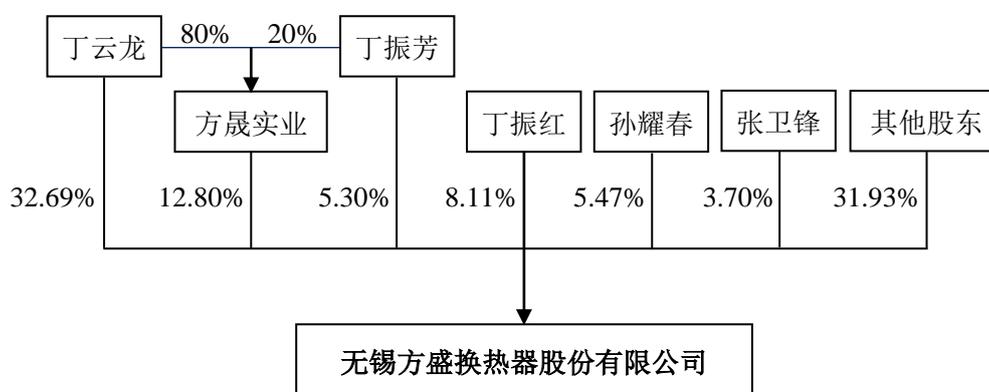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职务	任职期间
1	丁云龙	28,624,352	8,961,930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2月至2024年2月
2	丁振芳	4,637,300	2,240,482	董事	2021年2月至2024年2月
3	丁振红	7,101,581	-	董事	2021年2月至2024年2月
4	张卫锋	3,239,881	-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2021年2月至2024年2月
5	吴亚红	500,000	-	监事	2021年2月至2024年2月
6	孙耀春	4,787,298	-	副总经理	2021年2月至2024年2月
7	王平	600,000	-	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至2024年2月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此次公开发行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丁云龙	28,624,352	45.15%	28,624,352	33.92%	28,624,352	32.69%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之日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方晟实业	11,202,412	17.67%	11,202,412	13.27%	11,202,412	12.80%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
丁振红	7,101,581	11.20%	7,101,581	8.41%	7,101,581	8.1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中，150,000 股自 2022 年 2 月 7 日起锁定 24 个月。	一致行动人、董事
孙耀春	4,787,298	7.55%	4,787,298	5.67%	4,787,298	5.47%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	高级管理人员

							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2、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之日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其中，150,000 股自 2022 年 2 月 7 日起锁定 24 个月。	
丁振芳	4,637,300	7.31%	4,637,300	5.49%	4,637,300	5.30%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之日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实际控制人、董事
张卫锋	3,239,881	5.11%	3,239,881	3.84%	3,239,881	3.70%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2、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之日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价，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其中，800,000 股自 2022 年 2 月 7 日起锁定 24 个月。	
王斌	1,763,491	2.78%	1,763,491	2.09%	1,763,491	2.0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中，300,000 股自 2022 年 2 月 7 日起锁定 24 个月。	自愿限售
王平	600,000	0.95%	600,000	0.71%	600,000	0.69%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2、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之日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其中，600,000 股自 2022 年 2 月 7 日起锁定 24 个月。	高级管理人员
吴亚红	500,000	0.79%	500,000	0.59%	500,000	0.57%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2、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之日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监事

							其中，500,000股自2022年2月7日起锁定24个月。	
王林平	500,000	0.79%	500,000	0.59%	500,000	0.57%	自2022年2月7日起锁定24个月。	自愿限售
王敏娇	100,000	0.16%	100,000	0.12%	100,000	0.11%	自2022年2月7日起锁定24个月。	自愿限售
管荣平	100,000	0.16%	100,000	0.12%	100,000	0.11%	自2022年2月7日起锁定24个月。	自愿限售
朱小芳	100,000	0.16%	100,000	0.12%	100,000	0.11%	自2022年2月7日起锁定24个月。	自愿限售
戴嘉文	100,000	0.16%	100,000	0.12%	100,000	0.11%	自2022年2月7日起锁定24个月。	自愿限售
青岛晨融鼎浩私募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	-	225,000	0.27%	900,000	1.03%	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	本次发行的 战略配 售对象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	112,500	0.13%	450,000	0.51%	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	本次发行的 战略配 售对象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	-	112,500	0.13%	450,000	0.51%	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	本次发行的 战略配 售对象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代“广发北交 所精选两年定期开 放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	-	137,500	0.16%	550,000	0.63%	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	本次发行的 战略配 售对象
江苏富通投资有限 公司	-	-	162,500	0.19%	650,000	0.74%	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	本次发行 的战略配 售对象
无锡物联网产业投	-	-	100,000	0.12%	400,000	0.46%	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	本次发行

资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的战略配售对象
无锡国旭交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100,000	0.12%	400,000	0.46%	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无锡国联创新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00,000	0.12%	400,000	0.46%	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小计	63,356,315	99.93%	64,406,315	76.31%	67,556,315	77.16%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43,687	0.07%	19,993,687	23.69%	19,993,687	22.84%	-	-
合计	63,400,002	100.00%	84,400,002	100.00%	87,550,002	100.00%	-	-

注1：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注2：2021年公司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3,400,000股，丁振红等11名认购人自愿限售，限售期为“自2022年2月7日起锁定24个月”。

注3：在股本结构中，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未考虑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包括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丁云龙	28,624,352	33.92%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之日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	方晟实业	11,202,412	13.27%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丁振红	7,101,581	8.4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其中，150,000 股自 2022 年 2 月 7 日起锁定 24 个月。
4	孙耀春	4,787,298	5.67%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2、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之日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其中，150,000 股自 2022 年 2 月 7 日起锁定 24 个月。
5	丁振芳	4,637,300	5.49%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之日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6	张卫锋	3,239,881	3.84%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

				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2、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之日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其中，800,000 股自 2022 年 2 月 7 日起锁定 24 个月。
7	王斌	1,763,491	2.09%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中，300,000 股自 2022 年 2 月 7 日起锁定 24 个月。
8	王平	600,000	0.71%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2、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之日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其中，600,000 股自 2022 年 2 月 7 日起锁定 24 个月。
9	吴亚红	500,000	0.59%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2、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之日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其中，500,000 股自 2022 年 2 月 7 日起锁定 24 个月。
10	王林平	500,000	0.59%	自 2022 年 2 月 7 日起锁定 24 个月。
	合计	62,956,315	74.59%	-

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丁云龙	28,624,352	32.69%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

				<p>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之日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2	方晟实业	11,202,412	12.80%	<p>自发行人股票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3	丁振红	7,101,581	8.11%	<p>自发行人股票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其中，150,000 股自 2022 年 2 月 7 日起锁定 24 个月。</p>
4	孙耀春	4,787,298	5.47%	<p>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2、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之日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其中，150,000 股自 2022 年 2 月 7 日起锁定 24 个月。</p>
5	丁振芳	4,637,300	5.30%	<p>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之日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6	张卫锋	3,239,881	3.70%	<p>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2、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之日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其中，800,000 股自 2022 年 2 月 7 日起锁定 24 个月。</p>

7	王斌	1,763,491	2.0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中，300,000 股自 2022 年 2 月 7 日起锁定 24 个月。
8	青岛晨融鼎浩 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00,000	1.03%	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9	江苏富通投资 有限公司	650,000	0.74%	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10	王平	600,000	0.69%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2、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之日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其中，600,000 股自 2022 年 2 月 7 日起锁定 24 个月。
合计		63,506,315	72.54%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2,1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2,415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二) 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6.5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2.0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1.2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6.0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5.0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16.6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15.5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 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1 年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40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39 元/股。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4.10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4.19 元/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6,500,000.00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15Z0054 号），确认公司截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止，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6,5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3,481,886.7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018,113.22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1,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02,018,113.22 元。

（六）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1,348.19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348.19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 1、保荐及承销费用：990.57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990.57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 2、审计及验资费用：203.77 万元；
- 3、律师费用：117.92 万元；
-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35.92 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明细均不含增值税，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2,301.81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4,349.31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华英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315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1,995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股份数量的 9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2.6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2,415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8,755.0002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7.58%。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甲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分别与华英证券（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110501013302092854	年产 20 万台（套）节能高效换热系统及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78030122000401854	年产 20 万台（套）节能高效换热系统及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090290261090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 20 万台（套）节能高效换热系统及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健程、孙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

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3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其余向监管机构报备，若有多余留丙方备用。

二、其他事项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2、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3、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4、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5、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本公司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7、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9、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小波
保荐代表人	赵健程、孙毅
项目协办人	尹龙杰
项目其他成员	张耀录、潘茜、郑艳婷、何洁琼、徐士淋、宋体波、陈雨欣、戴硕雷
联系电话	0510-85200510
传真	0510-85203300
联系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华英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保荐意见如下：

本保荐机构认为：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全套申请材料，并对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